

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6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24日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進用之約聘教師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
- 三、約聘教師等級分為約聘教授、約聘副教授、約聘助理教授、約聘講師。
- 四、各單位進用約聘教師，應先擬訂員額申請表，提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聘程序。
- 五、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薪日，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六、約聘教師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聘期屆滿需要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並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七、約聘教師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約聘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約聘教師之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約聘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約聘教師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晉薪、獎金、福利、保險、退休金、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一、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契約，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二、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之情形，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三、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第十一點應終止契約或第十二點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本校得扣償未工作期間之報酬，如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須經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_____（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二、工作內容：乙方應依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全英文授課、招生、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實際工作範圍由提聘單位決定）

三、報酬：(經費來源：校務基金，薪點：或專題計畫)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整，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報酬。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差假：乙方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七、兼職（課）：乙方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八、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九、乙方於契約期間得執行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部門等機構計畫。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應申請至少一件公部門計畫。

十、晉薪：比照甲方專任教師，服務滿1學年，即按學年度評定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十一、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

十二、福利：依甲方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備)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十三、保險：

(一)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二)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

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四、勞退金：由甲方以乙方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五、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薪酬為限。
- 十六、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十九、違約責任：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有本契約第十七點應終止契約或第十八點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甲方得扣償未工

作期間之報酬，如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十一、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甲方約聘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聯合大學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